华宝基金关于旗下部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新增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根据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新证券”)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自2026年08月14日起增加国新证券为以下适用基金的一级交易商。

一、适用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全称	基金代码
1	华宝国证石油天然气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019
2	华宝中证港股通信息技术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 金	159131
3	华宝中证港股通医疗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137
4	华宝中证全指电力公用事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146
5	华宝中证全指家用电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176
6	华宝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220
7	华宝国证通用航空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231
8	华宝中证全指农牧渔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275
9	华宝创业板综合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292
10	华宝中证A500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 金	159296
11	华宝中证800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355
12	华宝创业板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363
13	华宝中证A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596
14	华宝中证800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707
15	华宝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716
16	华宝中证金融科技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851
17	华宝中证有色金属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876
18	上证180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0030
19	华宝中证金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2000
20	华宝中证医疗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2170
21	华宝中证银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2800
22	华宝中证军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2810
23	华宝中证港股通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3770
24	华宝中证科技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5000
25	华宝中证电子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5260
26	华宝中证细分食品饮料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 基金	515710
27	华宝中证细分化工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6020
28	华宝中证消费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6130
29	华宝中证新材料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6360
30	华宝中证智能电动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6380
31	华宝中证养老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6560
32	华宝中证大数据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6700
33	华宝中证智能制造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6800
34	华宝港股通恒生中国(香港上市)3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 券投资基金	520560
35	华宝中证港股通汽车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 金	520780
36	华宝恒生港股通创新药精选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20880
37	华宝中证A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62000
38	华宝中证绿色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62010
39	华宝中证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 基金	562030
40	华宝中证制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62050
41	华宝标普中国A股红利机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62060
42	华宝沪深3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62070
43	华宝沪深300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62080
44	华宝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63500
45	华宝中证科创创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88330
46	华宝上证科创板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89190
47	华宝上证科创板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89520

二、投资者可到国新证券办理上述ETF的开户、认购、申赎及其他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1)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90 公司网址：www.hrsec.com.cn(2)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050、400-700-5588 公司网址：www.fs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8月14日

华宝基金关于旗下部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新增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根据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邦证券”)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自2026年08月14日起增加德邦证券为以下适用基金的一级交易商。

一、适用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全称	基金代码
1	华宝创业板综合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292
2	华宝中证A500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 金	159296
3	华宝中证800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355
4	华宝创业板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363
5	华宝上证科创板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89520

二、投资者可到德邦证券办理上述ETF的开户、认购、申赎及其他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1)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28 公司网址：www.tebon.com.cn(2)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050、400-700-5588 公司网址：www.fs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8月14日

华宝宝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8月1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宝宝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宝宝瑞一年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274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6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华宝宝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宝宝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有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26年8月17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8月17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8月17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6年8月17日

注：1、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第五个封闭期的起始之日为第四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结束之日为第五个封闭期起始之日所对应的下一个年度对日的前一日(含)，即2025年8月16日(含)至2026年8月15日(含)。

2、本基金自封闭期结束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本次开放期为本基金开始运作以来的第五个开放期，本次开放期为20个工作日，即2026年8月17日(含)至2026年9月11日(含)。

3、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第六个封闭期的起始之日为第五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结束之日为第六个封闭期起始之日所对应的下一个年度对日的前一日(含)，即2026年9月12日(含)至2027年9月11日(含)，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含)起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起满1年的期间。本基金第一个封闭期的起始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含)，结束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对应的下一个年度对日的前一日(含)。第二个封闭期的起始之日为第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结束之日为第二个封闭期起始之日所对应的下一个年度对日的前一日(含)，依此类推。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最短不少于2个工作日，具体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在每个开放期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予以公告。若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导致原定开放期起始日或开放期内不能办理基金的申购与赎回，或依据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或赎回业务，则开放期起始日或开放期相应顺延，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的公告为准。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则视为无效申请。

2026年8月17日(含)至2026年9月11日(含)为本基金开始运作以来的第五个开放期。本基金将于2026年8月17日(含)至2026年9月11日(含)的每个工作日内(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办理日常申购、赎回业务(本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时除外)。对于具体办理时间，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投资者应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自2026年9月12日(含)起，本基金将进入下一个封闭期。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通过其他销售机构和直销e网金申购本基金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人民币(含申购费)，通过直销柜台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元人民币(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每笔1元人民币(含申购费)。已在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购买过基金的投资人，不受直销柜台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受追加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其他销售机构的投资人欲转入直销柜台进行交易要受直销柜台最低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

除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八、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九)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另有约定外，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采取前端收费模式收取基金申购费用。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表如下：

申购金额	申购费率
100万以下	0.8%
大于等于100万，小于500万	0.4%
500万(含)以上	每笔1000元

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费等各项费用。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按照份额进行赎回，申请赎回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单笔赎回份额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随基金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本基金的赎回费率表如下：

持有基金份额期限	赎回费率(%)
小于7日	1.50%
大于等于7日，小于30日	0.10%
大于等于30日	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基金管理人将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7日的投资人，应当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结算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转换费用由二部分组成：转出基金赎回费和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

2、赎回费：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的，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

3、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为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4、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计算基金转换费用所涉及的赎回费率和申购费率均按正常费率执行。

5、转换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6、如遇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基金转换费用的构成同样适用于前述规则，即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7、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转出基金赎回费=B×C×D

转出总金额=B×C

净转出金额=B×C×(1－D)

净转入金额=B×C×(1－D)/(1＋G)

转换申购补差费用=[B×C×(1－D)／(1＋G)]×G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其中：B为转出基金份额，C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D为转出基金赎回费率，G为对应的申购补差费率，当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时，则申购补差费率G为零。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基金转换只适用于在同一销售机构购买的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开通了转换业务的各基金品种之间。

本开放期内，本公司开通本基金与本公司所管理的开通了转换业务的其他基金的转换业务。

(2)投资者必须根据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在开放日的交易时间提出基金转换申请。

(3)基金管理人以收到基金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基金转换申请日(T日)，并在T+1工作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可在T+2工作日后到其提出基金转换申请的销售机构进行查询。

(4)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另一只基金，本基金单笔转出申请不得少于1份(如该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或转出该基金全部份额)。

(5)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转换的程序及有关限制，但应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场外销售机构

6.1.1 直销机构

本基金直销机构为本公司直销柜台、直销e网金、移动客户端(华宝基金APP、微信平台)。

(1)本公司直销柜台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57楼

直销柜台电话：021-38505731、021-38505732

直销柜台传真：021-50499663、021-50988055

(2)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直销e网金、移动客户端(华宝基金APP、微信平台)办理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情况及业务规则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

本公司网址：www.fsfund.com，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700-5588、400-820-5050。

6.1.2 场外代销机构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仅限机构投资者)、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仅限机构投资者)、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仅限机构投资者)、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仅限机构投资者)、邮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仅限机构投资者)、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陆享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贵州省贵文文化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它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2026年8月17日起，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fsfund.com)上的《华宝宝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华宝宝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2)本基金允许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达到或者超过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3)由于各代销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可能开展上述业务的时间有所不同，投资者应以各代销机构具体规定的时间为准。

(4)投资者也可通过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sfund.com)和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588、400-820-5050)咨询有关情况。

(5)上述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14日

关于国泰海通中证有色金属矿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国泰海通中证有色金属矿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61830；场内简称：有色GTHT；扩位证券简称：有色ETF国泰海通；以下简称“本基金”)根据2026年3月20日中国证监会准予注册(证监许可[2026]561号)。本基金原定募集期为2026年8月10日至2026年8月21日。其中，网上现金认购的日期为2026年8月10日至2026年8月21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国泰海通中证有色金属矿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泰海通中证有色金属矿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国泰海通中证有色金属矿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文件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决定提前结束本基金的募集，本基金的募集截止日提前至2026年8月13日，自2026年8月14日本基金将不再接受投资者的认购申请。

投资者可以登陆本公司网站www.gthtzg.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521进行相关咨询。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14日

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在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08月14日起对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在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证券”)开通基金转换业务。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备注
国泰海通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国泰海通中债1-3年政金债A	952003	不支持二类份额间相互转换
国泰海通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国泰海通中债1-3年政金债C	952303	
国泰海通君得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国泰海通君得明混合A	952004	不支持二类份额间相互转换
国泰海通君得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国泰海通君得明混合C	026153	
国泰海通君得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国泰海通君得盈债券A	952020	不支持三类份额间相互转换
国泰海通君得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国泰海通君得盈债券C	952320	
国泰海通君得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D类份额	国泰海通君得盈债券D	023210	
国泰海通君得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国泰海通君得盛债券A	952024	不支持三类份额间相互转换
国泰海通君得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国泰海通君得盛债券C	015603	
国泰海通君得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D类份额	国泰海通君得盛债券D	022758	
国泰海通君得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泰海通君得诚混合	952035	
国泰海通君得鑫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国泰海通君得鑫2年持有混合C	952099	
国泰海通6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国泰海通6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A	015248	不支持二类份额间相互转换
国泰海通6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国泰海通6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C	015249	
国泰海通安泰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国泰海通安泰三个月持有债券A	025592	不支持二类份额间相互转换
国泰海通安泰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国泰海通安泰三个月持有债券C	025593	
国泰海通安裕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国泰海通安裕中短债债券A	025594	不支持二类份额间相互转换
国泰海通安裕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国泰海通安裕中短债债券C	025595	
国泰海通安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国泰海通安悦债券A	025596	不支持二类份额间相互转换
国泰海通安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国泰海通安悦债券C	025597	
国泰海通新锐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国泰海通新锐量化选股混合A	025598	不支持二类份额间相互转换
国泰海通新锐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国泰海通新锐量化选股混合C	025599	
国泰海通海升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国泰海通海升六个月持有期债券A	025600	不支持二类份额间相互转换
国泰海通海升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国泰海通海升六个月持有期债券C	025601	
国泰海通鑫诚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国泰海通鑫诚六个月持有期债券A	025621	不支持二类份额间相互转换
国泰海通鑫诚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国泰海通鑫诚六个月持有期债券C	025622	
国泰海通鑫选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国泰海通鑫选三个月持有期债券A	025623	不支持二类份额间相互转换
国泰海通鑫选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国泰海通鑫选三个月持有期债券C	025624	
国泰海通鑫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国泰海通鑫逸债券A	025625	不支持二类份额间相互转换
国泰海通鑫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国泰海通鑫逸债券C	025626	
国泰海通鑫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国泰海通鑫悦债券A	025627	不支持二类份额间相互转换
国泰海通鑫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国泰海通鑫悦债券C	025628	

自2026年08月14日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通过国泰海通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本次仅开通上述基金与国泰海通证券销售的本公司旗下其他注册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且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业务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将其持有本公司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本公司所管理的尚未开通转换的开放式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开转换业务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另行公告。

二、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1、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持有期(含滚动持有)基金必须满足持有到期要求且处于可赎回状态。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不开放相互转换业务。

2、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各基金转出、转入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份额注册日期在前的先转换出，份额注册日期在后的后转换出。基金转换申请转出的基金份额必须是可用的份额。

4、注册登记机构以收到有效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转换申请日(T日)。正常情况下，投资者转换基金成功的，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自T+2日起，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并有权转换或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持有或滚动持有基金必须满足持有到期要求。

5、单笔转换申请应当满足基金《招募说明书》中转入基金最低申购数额和转出基金最低赎回数额限制。若转入基金有大额申购限制的，则需遵循相关大额申购限制的约定。转出和转入基金的金额及业务限制以相关基金的最新业务公告为准。

6、当某笔转换业务导致投资者基金交易账户内余额小于转出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最低持有份额”的相关条款规定时，剩余部分的基金份额将被强制赎回。

7、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由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处理程序进行受理。

8、基金转换后，转入基金份额的持有时间将重新计算，即转入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基金份额被确认日起重新开始计算，计算规则按相关基金合同规定的方式进行。

9、基金转换采取单笔计算法，投资者当日多次转换的，单笔计算转换费用。

10、基金投资者提出的基金转换申请，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前可以撤销，交易时间结束后即不得撤销。

11、对于基金分红，权益登记日申请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该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该次分红权益。

三、基金转换费用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基金转换的申购补差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不同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假设由基金A(转出基金)转换至基金B(转入基金)：

(1)赎回费：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收取，并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将部分赎回费计入转出基金的基金财产。

转出确认份额=转出申请份额×转换确认比例

赎回费=Σ((转出明细确认份额×基金A基金份额净值-业绩报酬(如有))×赎回费率)

(2)申购补差费：

以下公式提及的“申购费率”为基金对应优惠前费率。

①当基金A和基金B的申购费均为非固定费用时，申购补差费率指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当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高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时，申购补差费为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额，反之则不收取申购补差费。各基金的申购费率以转出确认金额(即转出确认份额×基金A份额净值)确定适用费率，具体以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约定为准。

申购补差费率=基金B的申购费率-基金A的申购费率；

申购补差费=(转出确认金额-业绩报酬(如有)-赎回费)×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

②当基金A或基金B的申购费为固定费用时，

申购补差费=基金B的申购费-基金A的申购费

如果基金B的申购费≤基金A的申购费，则申购补差费为0。

四、其他重要提示：

1、除开通转换业务公告中所列示的证券投资基金，后续本公司新成立且注册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其他证券投资基金在国泰海通证券开通基金转换业务将不再另行公告，具体的基金转换业务开通情况请以国泰海通证券上展示为准，敬请投资者留意。

投资者在国泰海通证券办理上述基金转换等基金投资事务，参加国泰海通证券的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办理规则、程序及折扣费率请遵循其规定。

2、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敬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gthtzg.com)的上述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基金转换的有关业务规则。

五、咨询途径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21

网址：www.gtht.com

(2)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21

网址：www.gthtzg.com

六、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有风险，投资需谨慎。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8月14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根据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签署《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申购赎回代理协议》，自2026年8月14日起，将新增东方证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以下简称“一级交易商”)。投资者可通过东方证券各营业网点办理以下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159011	华安中证畜牧养殖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	159039	华安国证机器人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	159195	华安国证石油天然气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	159279	华安创业板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	159285	华安国证港股通消费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	159321	华安中证沪深港黄金产业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	159508	华安国证生物医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	512140	华安中证全指电力公用事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9	513240	华安中证港股通信息技术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	520940	华安恒指港股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1	561010	华安中证全指软件开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2	561060	华安中证国有企业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3	561080	华安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4	561090	华安中证A5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	588470	华安中证科创创业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1)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119号东方证券大厦

网址：www.dfzq.com.cn

(2)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

公司网址：www.huaan.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八月十四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根据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签署《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申购赎回代理协议》，自2026年8月14日起，将新增民生证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以下简称“一级交易商”)。投资者可通过民生证券各营业网点办理以下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159359	华安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	159508	华安国证生物医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	159618	华安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	159688	华安恒生互联网科技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5	159949	华安创业板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	510190	华安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	512120	华安中证细分医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	515320	华安中证电子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9	516660	华安中证新能源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	588260	华安上证科创板新一代信息技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1	588280	华安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1)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8号

网址：www.mszq.com